

赣农字〔2025〕35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加强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2024年，我省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产能提升有关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20号）关于开展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

息试点的工作部署，在全省开展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工作。根据一年来的试点工作情况，现就加强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是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创设并启动实施的一项新支农政策，是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投向现代设施农业、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支撑和有力抓手。各地要提高认识，切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农业强省的决策部署，认真谋划本地区现代设施农业发展，积极向广大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民宣传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用足用好贷款贴息试点，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二、严格审核，提高贴息质量

（一）严格资格审核。要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24〕19号）要求，严格审查建设主体资格条件。要将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国家产业、环保和土地利用等政策，是否存在大棚房整治、环评及检疫不达标等问题，以及信用情况（包括是否被信用中国网站纳入征信黑名单、是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是否在 2 个年度内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违规行为）等纳入审核审查范围，确保支持的建设主体符合要求。建设主体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严格贴息审核。**一要严格审核建设范围。**建设范围应符合《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6 号）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冷链物流和烘干设施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二要严格审核贷款真实性和投向。**贷款应从银行获得，直接用于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要严格审查贷款使用，区分设施农业建设用途和其他非建设用途，不得将非投入设施农业建设用途的贷款纳入贴息范围。**三要严格审核贴息情况。**申报贴息时，贷款应在期限内，利息为年度内（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建设使用贷款所实际产生和支付的利息。建设主体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贷款和利息证明材料。

（三）运用平台管理。各级要切实用好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平台，要组织建设主体在平台系统填报真实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要及时开展线上审核审查，及时推送项目。各地结算贴息数据必须保持与库内台账登记数据一致，如不一致，中央和省级将以项目库台账数据为依据清算奖补资金。

三、把握进度，稳妥推进试点

（一）政策宣传。5-7月，广泛宣传贴息政策。

（二）资格审查。8-12月，申报建设主体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市县两级组织资格审查。

（三）贴息申报和审核兑付。次年1月，申报建设主体提交贷款使用和利息支出证明材料，并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填报信息；市县两级组织真实性、准确性审查；县级进行公示并兑付利息补贴，提级贴息的由市级公示并兑付。市县两级将通过审核的项目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推送。

（四）省级审核和清算。次年2月，省级核算中央和省级奖补资金，进行省级资金清算并申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省级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审核推送，对于各地逾期1月未报项目不予受理。

四、规范台账，及时报送材料

各地要建立规范工作台账，将所涉及的建设主体信息、项目建设内容、承贷主体情况、贴息奖补金额等数据信息全部存档备查。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在每年2月10日前，将本地区上年度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贷款贴息实施情况、贴息项目情况、以及资金清算申请、下年度贴息预计，正式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欧阳璠琪，0791-86213276；
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熊坤，0791-87287664。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

2025年5月28日

